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持續關連交易

- (1)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2)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3) 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4)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及

(5)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以下框架協議:

- (1) 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 (2) 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 (3) 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4) 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
- (5) 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76%,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框架協議。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門店現

有資源,讓珠海華發集團根據其規定於門店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授出非專有權,使用珠海華發集團的門店特定空間向公眾和訪客展示其產品和服務,及(i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在門店提供員工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辦公系統和其他輔助支

援服務(統稱「門店共享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同意就門店共享服務支付本集團服務費。

個別門店共享 服務協議:

由於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門店需要的具體服務,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訂立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以訂明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

服務範圍應在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與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條款(包括門店共享服務之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門店共享服務之服務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本公司所產生相關門店的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管理費、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等);(ii)相關門店的位置、類型、質量和規模;(iii)將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的範圍及標準;(iv)所需門店共享服務時間表;(v)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vi)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接收者於提供先前類似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及(vii)其他服務提供商於先前類似交易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為 釐 定相關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門店共享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 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時, 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i) 珠海華發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各地的實體會場的傳統銷售及促銷活動;及

(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門店共享服務將需要的 門店預期建築面積、人力資源和支援及相關經營成 本、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度、所需服務時間表以及 現行市場價格;及(b)根據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 論,珠海華發集團對門店共享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各地經營超過700間門店。由於整體零售業的低迷,門店的若干空間及人力資源未被完全利用。根據本集團過去與其他行業的參與者共享門店的某些空間進行銷售活動以收取服務費用的經驗,本公司相信,在門店展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將提高門店的客流量,從而增加到訪門店的公眾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機會。本公司亦認為,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門店共享服務將讓本公司能夠得益於運用本公司的現有資源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成本效率。

B. 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

華發集團提供有關公共建築項目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以及提供該等項目的相關通訊設備供應,包括但不限於 智慧項目及公共建築設備、通信信號(企業線)、光纖到 戶及無線信號覆蓋項目(統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向本集團 支付服務費。

個別公建 工程類購銷 服務協議:

由於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以訂明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與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問存在衝突,概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之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上述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之服務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相關公共建築項目的預期需求而產生的估計分包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商品及建築和安裝服務等);(ii)招標的規模;(iii)將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範圍及標準;(iv)項目時間表;及(v)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

為釐定相關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於訂立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報價,以確保個別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 銷服務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 百萬元。

考慮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 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珠海華發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手頭上的公共建築及 房地產開發項目及相關通訊設備及服務的需要;及
- (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預期具體服務範圍及複雜度以及基於珠海華發集團採購計劃的項目時間表;(b)本公司有能力和渠道交付的商品和服務範圍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招標過程中獲得的相關合約;及(c)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具備提供相關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另一方面,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城市運營和房地產開發,珠海華發通過其不同的附屬公司不時地成功投標城市運營項目和房地產開發項目。為了滿足這些項目的要求,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地獲得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本公司認為,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讓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維持強而有力的戰略、業務關係,從而在兩者間產生協同潛力和創造共同經濟利益。

C. 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

集團供應行政類電子產品,用於其辦公室和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電腦、平板電腦、電子學習設備、智能屏幕、電子防疫產品(例如電子哨兵)以及其他電子設

備(統稱「行政類產品」)。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行政類產品銷售,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所供應的行政類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購買費。

個別行政類

由於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行政類產品 產品銷售協議: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 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以訂明行政類產品的型號、類 型及數量以及收費標準、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個別 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的費用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 需 求,在 滿 足 各 方 內 部 採 購 和 服 務 流 程 後,依 據 所 供 應 的行政類產品具體型號、類型及數量收費。

> 行政類產品銷售範圍應在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 節圍內,且每年購買費應不得高於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 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 及費用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 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行政類產品 銷售協議與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 概以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費用應於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 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 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 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 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所述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包括供應行政類產品的購買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產品的條款。

上述供應行政類產品的購買費應根據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應考慮到(i)供應相關行政類產品的估計成本;(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的每件行政類產品的單價和數量;(iii)招標規模;及(iv)類似商品之現行市場價格。

為釐定行政類產品單價的現行市場價格,於訂立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前,本公司應參考(i)如存在製造商或供應商設定的行政類產品指導價,採用行政類產品指導價;或(ii)如不存在指導價,則採用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相同產品和數量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報價,以確保個別行政類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不利。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行政類產品銷 售應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董事 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由於行政活動的需求有所增加,珠海華發集團於 2022年下半年對行政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需要 更新和替換過時的行政類產品;及
- (ii) 本公司應收估計費用,此乃參考(a)基於珠海華發的 採購計劃以及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將向珠海 華發集團銷售的行政類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數量 和範圍;及(b)本公司有能力和渠道供應的商品數量 和範圍以及本公司可能於招標過程中從珠海華發 集團獲得的相關合約。

理由及裨益:

2022年是5G集成、物聯網產品大受歡迎的一年。本集團已在5G行業打下堅實基礎,相信將在未來帶來更多銷售機會。由於珠海華發是一家企業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設有辦公室,加上需要不時更換或更新辦公和行政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的行政類產品供應。憑藉在行政類產品供應的現有專業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能提高本集團客戶多元化基礎,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D. 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

團提供(i)研發諮詢類服務,用於通訊零售行業及其上下游服務板塊(例如智能住宅)及相關服務板塊(例如消費金融);及(ii)有關行業資訊及系統研發服務(統稱「研發

諮詢類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研發諮詢類服務向本集

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

由於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以訂明研發諮詢類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及付款安排和付款方式等。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根據珠海華發集團實際需求,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依據項目數目及就具體項目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收費。

服務範圍應在研發諮詢類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與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應相應終止。

定價政策:

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條款(包括研發諮詢類服務之服務費)應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

上述研發諮詢類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適當、合理及公平方式釐定,且採用以下定價政策,以確保個別研發諮詢類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應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若相關資料並不可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應參考不少於三家來自能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平均服務報價。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 應收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考慮到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

- (i) 珠海華發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對研發諮詢類服務的 需求;及
- (ii) 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用,此乃參考(a)基於本公司 及珠海華發的討論,有關各諮詢項目或系統研發服 務的估計數目、規模、指示範圍及複雜度;及(b)公 開市場上向企業客戶提供類似研發諮詢類服務的 現行及預測市場價格。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展移動通訊設備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為中國領先移動通訊連鎖店之一。本集團憑藉其在通訊產品銷售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過往累計的與移動運營商搭建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具備提供相關研發諮詢類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因其從事金融行業和行業發展的附屬公司不時需要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和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評估各行業投資人工。本公司認為,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研發諮詢類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利用其現有經驗和專業知識擴張其業務組合。

E. 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華發

期限: 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的現有客

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通過識別和鎖定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派發實體或電子會員卡、權益卡、消費券等,持卡人或持券人有資格收取珠海華發集團的宣傳資料,並享受珠海華發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

的折扣(統稱「拓客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拓客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拓客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個別拓客服務協議:

由於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將提供的拓客服務的框架,就本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項目要求的具體服務,在滿足各方內部採購和服務流程後,訂立個別拓客服務協議,以訂明拓客服務的範圍、服務費收費標準和付款方式等。

服務範圍應在拓客服務的範圍內,且每年服務費應不得高於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個別拓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費應通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商和協定。倘個別拓客服務協議與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間存在衝突,概以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準。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訂約方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終止:

任何一方可於服務期屆滿前終止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i)通過本公司及珠海華發書面同意;(ii)違約方嚴重違反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其他條款,且該違約行為被非違約方合理視為未能予以補救;(iii)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裁決或決定予以終止;或(iv)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未能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後,相關個別拓客服務協議應相 應終止。

定價政策:

拓客服務之服務費應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固定費用收取,或按本集團成功轉介的每名客戶或每份訂單交易費的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或訂單乃本集團通過其各種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向珠海華發集團轉介。個別拓客服務協議拓客服務的服務實際多考不少的資源。 不會對本公司不利。個別拓客服務協議項下之拓客服務的服務費亦應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考慮到(i)類似不會對本公司不利。個別拓客服務協議項下之拓客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類似類型拓客服務的市場價格;(iii)所轉介交易或客戶的性質及價值;(iv)本集團向標準;(v)其他服務提供商在過往類似交易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及(vi)將提供的拓客服務的範圍及標準。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將向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拓客服務所收 取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應收估計服務費,此乃參考(a)本集團在各種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維持的現有客戶數目;(b)本集團透過線上線下渠道可能成功引介給珠海華發集團的現有線上線下客戶的估計百分比;及(c)基於本公司與珠海華發的討論,珠海華發集團對拓客服務的預期需求。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得到的廣泛而優質的現有 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主流電商平台的「全渠道履約」合作 模式已成為業內線上線下合作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 日止年度,線上訂單佔每日零售業務多於30%,證明了 本集團線上銷售渠道的成功。本集團已經積累了將現有 客戶推薦給合作的電信業務夥伴以獲得客戶推薦服務費 的經驗。憑藉以往的客戶推薦經驗和本集團享有的廣泛 的客戶基礎,加上本集團擁有的龐大的客戶資料庫,其 中包括客戶的年齡層、居住地區、購買偏好和職業等, 本集團能夠根據珠海華發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和 產品類型以及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偏好,將本集團的客戶 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的各個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拓 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通過充 分利用其現有資源和客戶群,與珠海華發集團一同利用 其廣泛而優質的現有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i) 簽訂框架協議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市場調研部將 負責獲得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指導價(如有的話),如果不存在指導價,從至 少三家銷售類似產品及/或提供類似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獨立第三方服務 提供商獲得報價,以確保本公司打算提交的招標文件的條款(如果在簽訂 個別協議之前需要招標過程)和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就珠海華發而 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監督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費用,確保費用遵守相關框架協議且不超過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發現任何潛在不遵守定價政策的情況或將超過年度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申報相關事宜,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協調,採取補救行動,同時確保年度上限基準獲得遵循目未被超過;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檢討框架協議下個別協議草擬本,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存在任何不合規問題,將向本公司的法務部申報相關事宜。本公司的法務部將進一步檢討個別協議草擬本並採納適當建議,確保相關交易根據框架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個別協議經過本公司的法務部批准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將負責監督個別協議,檢討和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運作所需的任何決定;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確保將根據框架協議協定的任何費用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集團而言費用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有關本公司及珠海華發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2.13%及約7.87%。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76%,且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據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類 指 本集團根據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 產品」 發集團銷售的行政設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行政類產品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銷售行政類產品的協 購銷框架協議」 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年度上限」 指 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框架 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一日,但不包括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中國公民的任何法定假日,可經中國當局決定將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的任何一日)與休息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互換,在這種情況下,以當局的決定為最終基準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拓客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 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拓客服務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拓客服務的協議, 指 框架協議 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框架協議」 指 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 架協議、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研發諮詢服 務框架協議及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 「H股」 指 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建工程類購銷 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研發諮詢類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研發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 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門店共享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
「門店共享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有關提供門店共享服務的協議,由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
「門店」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包括本集團自營店、加盟 店及其他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零售商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2.13%及約7.87%的中國國有企業,均為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控股股東

「珠海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而就本

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